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在公路（国省道）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公路安全保护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路管理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公路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5558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在公路（国道）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审批（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路管理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公路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5558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开展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第五条：“船舶安全检查分为船旗国监督检查和港口国监督检查。……；第十四条：“实施船旗国监督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签发《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签发《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地方海事处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中国籍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后，检查人员应在《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内填写船舶安全检查记录，并签发《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注明所查项目、发现的缺陷及处理意见，签名并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地方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38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从业资格证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第十八条：“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注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第二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延续注册。”第二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5日	即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申请注册登记、延续注册登记、注销注册登记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提出初审意见。			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注册登记、延续注册登记、注销注册登记的条件的，依法作出决定；对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登记条件予以登记。在从业资格证注册登记栏进行登记，加盖印章，并将相关资料归档。			3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册登记驾驶员经营服务、继续教育等情况进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出租汽车企业开展继续教育备案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p> <p>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以出租汽车企业为主组织实施。</p> <p>具备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经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不具备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和个体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具体包括以下形式：</p> <p>（一）交通运输部或者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p> <p>（二）在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p> <p>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四章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要求的，准予备案，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继续教育记录栏中进行登记，加盖继续教育专用章，录入驾驶员数据库；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继续教育大纲要求组织继续教育或者提供虚假继续教育资料等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备案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1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四章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要求的，准予备案，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继续教育记录栏中进行登记，加盖继续教育专用章，录入驾驶员数据库；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继续教育大纲要求组织继续教育或者提供虚假继续教育资料等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p>《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十五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3月31日前完成。”第十六条：“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1月10日前，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视不同情形，将其已评定考核等级降级：（一）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或主要责任的；（二）发生一次重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三）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事件的。”第三十条第一款：“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服务监督卡上标注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级评定标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30日	不收费
			考核	2. 审核责任：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五条至第八条、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审查；发现不一致的，组织核查，并要求出租汽车企业进行说明；根据《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提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建议；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组的考核结论进行复核，作出初评结果；将初评结果进行公示（为期10日）；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按照出租汽车企业综合得分，给予AAA、AA、A、B等级；考核等级为AAA级的，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评定为AAA级、AA级的出租汽车企业，颁发证书，视情颁发标牌。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并在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及时考核结果，方便社会各界查询；将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为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的重要依据；对重大违法行为，视不同情形，将其已评定考核等级降级。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二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级评定标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30日	不收费
			考核	2. 审核责任：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提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建议；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组的考核结论进行复核，作出初评结果。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得分，给予AAA、AA、A、B等级；在服务监督卡上标注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公共信息平台，在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及时公布考核结果，方便社会各界查询；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数据库，并加强对不良记录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审核并收存综合得分计至0分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培训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上标注培训起止时间，并录入出租汽车驾驶员数据库，清除培训前的扣分和加分；接收举报，举报属实的，应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予以变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补助对象，即城乡道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城市公交企业和农村客运经营者。……具体补助对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认定。” 第九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建立健全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及燃料消耗量的基础档案和数据库，完整、准确地填报各项基础数据，科学准确地核算燃料消耗，并编制报表。” 第十条：“补助年度终了后，县、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力量，对本辖区上年度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分品种油料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整理、汇总，经核实无误后，于2月15日前，分别将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出租汽车用油量汇总表逐级上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同时抄报同级财政、审计部门。”	受理 审查 报送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级评定标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第三条和第十条规定对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分品种油料消耗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相关营运数据及经营者信息后，进行公示。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实无误后分别将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出租汽车用油量汇总表上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同时抄报同级财政、审计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各企业用油量申报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城市公交企业、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经营者，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补助资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路政运管科		18日	不收费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和站点设置、调整审批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5年第138号）第十三条：“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专项规划和公众出行的需要，设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和站点。需要调整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和站点设置的，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整前将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客运管理中心、路政运管科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公交企业上报调整城市公交线路和设置站点的请示报告及方案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初步方案，依法进行公示；根据需要组织听证会，征求公众意见；经修改完善后提出初审意见。	客运管理中心、路政运管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作出调整公交线路和站点设置方案批复；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交通运输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调整方案对社会公示，信息公开。	客运管理中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公交企业做好线路开通和延伸的相关工作，确保安全正常运营，使市民出行更加便捷。	客运管理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29211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p>《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2第52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道路运输管理局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核责任：按照《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二章规定进行审查；发现不一致的，要求企业进行说明或组织调查；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记分标准》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提出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建议；将初评结果进行公示（为期15日）；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				
			报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按照道路运输企业综合得分，给予AAA、AA、A、B等级，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在新闻媒体或本机构网站上及时公示考核结果，方便社会各界查询；在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时，参考企业的客运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对道路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等级为B级或上两年度连续考核为A级的，责令整改；整改验收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6195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突发事件下临时征用城市公共客运车辆、出租汽车、道路客运车辆、货物运输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三十三条：“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p> <p>《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8号）第二十四条：“发生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车辆的统一调度、指挥，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合理补偿。”</p>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四十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及时完成抢险救灾等指令性运输任务。”</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调查被征用人所有交通工具；审查征用的必要性、适用性；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依法公告。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路政运管科			不收费
		实施	2. 执行责任：执行人当场出示征用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被征用人享有提出并保留异议、保护自己其他合法权益、要求合理补偿、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办理使用权转移手续；灾害或突发事件结束后，按规定停止征用，返还被征用车辆，办理使用权转移手续。					
		补偿	3. 补偿责任：评估直接损失，通过法定途径进行补偿。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被征用人合法权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河雍大街291号 交通运输局路政运管科</p> <p>服务电话：0391-8292110、0391-8152969</p>								
<p>投诉机构：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1-8151968</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第十五条：“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施工单位限期完成。”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规划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审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有异议的，15天内提出异议；没有异议的，对进入试运营期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管；加强对交工验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的事后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交通运输局工程规划科					服务电话：0391-81519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4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p>《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二十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报有监督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八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第六条：“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依法查处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7号）第二十二条：“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报交通部备案，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后的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检查职责。”</p> <p>《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5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备案；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同时编制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预审文件中应当载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十）确定中标人，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规划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包括申请表、招投标核准文件、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批复文件、资金计划文件、经评审的预控价文件、代理合同、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招标项目中标后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交通运输局工程规划科				服务电话：0391-81519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5	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辖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审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工程规划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作出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事后监管。	工程规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交通运输局工程规划科				服务电话：0391-81519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令2015年第25号）第十三条：“项目提出部门依托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的部门协调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第十五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	工程规划科、路政运管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要求的，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同意的审查意见，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交通运输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项目提出部门完善交通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并做好相关监督实施工作。	工程规划科、路政运管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西段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1-8151968、815296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7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规划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审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项目进行监管；加强事后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交通运输局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19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8	船舶文书签注（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规划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审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备案的，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项目进行监管；加强事后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1号交通运输局海事处			服务电话：0391-815196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1968					